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7/2/22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與改革方案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第一章第一節 第 4 條	◎退休所得替代率定義 1. 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比率調整。) 2. 每月退休所得：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3. 每月現職待遇：本(年功)薪 2 倍。	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不應以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退休所得。
第一章第二節 第 8 條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提撥費率法定上限至18%。	調高費率前，政府先應補足之前的不足額提撥。
第一章第二節 第 8 條第 4 項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依法令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本條例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係國家政策，建議修法前之育嬰留職年資，比照辦理。
第一章第三節 第 15 條	◎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30 年外，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 40 年。	不應限制採計年資，多有多少，年資就應給予多少給付。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第二章第二節 第 29 條~第 30 條	◎退休金給付率 1. 已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新、舊制退休金之給付率，仍按現行規定計給。 2. 本草案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實施後始任教職員者，在一律領取公保年金之前提下，重新設計給付率。	
第二章第二節 第 28 條及附表 1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1. 新、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準，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退休人員，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薪額」。（以退休當年度適用之均薪區間計算退休給與） 2. 已退休人員不適用上述規定。 3. 明定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已成就月退休金條件之現職人員，不適用上述規定。（◎防止趕辦退休機制） 4. 均薪計算區間之薪額以原領實際薪額計算。 5. 均薪計算區間均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算（即遇有年資中斷情形者，該期間不予計入）；已領相當退撫給與之年資不列入計算。	1. 由最後在職本俸，逐年加 1，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十年平均本俸」。 2. 在職、已退標準應一致，如退休人員以最後本俸計算，在職人員也應比照辦理。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1 條及附表 2	◎現職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高中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為 60 歲，其餘教職員為 65 歲；並搭展期及減額規定。	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主張在 75 制上，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年資加年齡)，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7 條~第 38 條 及附表 3	◎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 1. 明定本草案公布施行前已退休教職員，其新退休所得替代率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逐年自 75%調降至 60% (任職年資 35 年)；至於任職超過 35 年者，其替代率上限，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0.5%，最高採計 40 年，最終上限 62.5%。 2. 明定本草案公布施行後始退休生效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自其退休當年度適用之上限起算，逐年調降 1%，至 60% 為止(任職年資 35 年)；至於任職超過 35 年者，其替代率上限，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0.5%，最高採計 40 年，最終上限 62.5%。 3. 以上替代率按任職年資計算；本法公布施行第 1 年(〇〇年度)，審定退休年資 15 年者，以 45% 為上限；以後每增 1 年，增加 1.5%，35 年為 75%；36 年至 40 年每年增加 0.5%，最高 77.5%。未滿	有多少年資就應有多少給付，不應設上限。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9 條	<p>◎調降退休所得之最低保障機制</p> <p>1. 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上限者，依序扣減優存利息、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制月退休金。</p> <p>2. 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後，較調整前低時，給予最低保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p> <p>3. 退休人員經依規定扣減之退休給與所節省之經費，扣除地方自籌款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挹注退撫基金）</p>	扣減退休給與而節省之經費，包含地方自籌款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5 條~第 36 條	<p>◎調整優惠存款制度</p> <p>1. 明定優惠存款利率調整事宜。</p> <p>2. 明定適用對象、條件等事項，授權另訂辦法。</p> <p>3. 已退休人員公保優惠存款金額仍照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逐年調降，對信賴優存而選擇一次或兼領月退者，給予轉換機制。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2 條	◎刪除年滿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第二章第二節 第 34 條	<p>◎刪除年資補償金機制</p> <p>1. 配合刪除年資補償金，明定本草案公布日起 1 年內退休者，仍得照原</p>	維持一次給付，在職、已退不應有二種標準。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規定支領補償金（過渡規定）。 2. 原審定支領月補償金者，仍得繼續發給。	
第二章第三節 第 44 條~第 45 條	◎調整月撫慰金機制 1. 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 2.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 3. 遺族已依本草案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4. 本草案公布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准其仍照原規定支領遺屬年金（過渡規定）。	建議維持現制不變。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5 條第 2 項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應先公布調整公式。
第五章 第 84 條	◎年資保留 為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並兼顧社會安全網絡建構，教職員不合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得俟其年滿 65 歲時，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並	支持。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請領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教職員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於年滿 65 歲時，併計其他職域之任職年資，以成就請領教職員月退休金條件。	支持。

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其他修正重點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第二章第一節 第 18 條	增訂教職員擬辦理自願退休者，各服務學校得視年度預算及人力運用等因素，審慎審酌是否同意教職員自願退休之申請。	1. 條件具備即取得退休資格，反對須經學校同意。 2. 建議任職滿 20 年，教職員即可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二章第一節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增訂身心障礙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	支持。
第二章第一節 第 19 條	增訂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精簡，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其准其自願退休條件。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精簡而退休者，應增發補償金，補償金金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明訂。
第二章第一節 第 20 條	增訂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第二章第一節 第 22 條	修正傷病命退條件。	
第二章第一節 第 24 條	增列教職員資遣條件。	反對教學基準由學校自訂，應由以教師為主的教學專業審議委員會擬定。
第二章第一節 第 25 條	增訂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情形。	
第二章第二節	修正退休金給與種類（刪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第 27 條	除兼領)：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第二章第一節 第 32 條	增訂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請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反對起支年齡到 60 歲，建議 75 制逐年加 1 至 85(年齡+年資)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2 條	修正因公撫卹事由。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3 條、第 55 條	修正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以及年撫卹金改月撫卹金。	建議維持現制。
第三章第一節 第 57 條	教職員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其在職死亡後，依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月撫卹金。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5 條	月退撫給與(含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採按月發給。	
第四章第一節 第 67 條	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致，明定教職員得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用，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支持。
第四章第二節 第 74 條、第 76 條	1. 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事由及權利恢復事項之規範。 2. 增訂教職員退休再任特定職務(例如執行政府緊急救災或救難職務；或於政府機關	退休後再任與政府有關之特定事業或法人職務而減領月退休金者，反對超過基本工資，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應以薪資超過月領退休金一半方得減領，且減領月退休金 65%，而非停止領受。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全教總意見
	<p>(構)或各公立醫療院所(中心)從事醫療照護或鑑識工作,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未超過一定限額者)得不受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規範之限制。</p>	
<p>第四章第二節 第 77 條</p>	<p>增訂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及其範圍。</p>	